

致: 立法會秘書處

兩項根據“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”及“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”  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本人代表學童車業界, 反對增加定額罰款, 因停車位不足, 基本香港無停車位  
是給學童車停泊, 屋邨貨車位因地契問題, 亦不給予學童車停泊. 所以正府未解決  
停車位不足. 反對增加定額罰款。

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

主席 林志平

24-4-2017